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645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838259_111D214980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鼓勵具英語專長之教師擔任本計畫遠距授課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107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偏遠地區學生能與都市學生同享優質英語教學資源，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案，旨案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甄選對象及人數：

1、甄選類別：包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教師(以下簡稱全職教師)、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(以下簡稱全職代理教師)、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(以下簡稱現職兼任教師)及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兼任教師(以下簡稱非現職兼任教師)共4類。

2、甄選名額：4類教師各甄選正取1名、備取3名，惟實際人數將依111學年度實際參與校數及開班數調整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依排定課表教授參與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程，並與參與學校現場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；另全職教師及全職代理教師，非授課空堂時間，須設計課程教案，並協助研發英語主題課程。

(三)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（惟現職兼任教師於服務學校合宜環境授課、非現職兼任教師與計畫團隊—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商議合宜環境授課）。

(四)聘期：

- 1、全職教師：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- 2、全職代理教師：111年實際起聘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- 3、現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：111年8月16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(五)甄選日程及辦理方式（詳實施計畫簡章）：

1、報名時間：

- (1)第一次甄選：旨案奉核日起至111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17時止。
- (2)第二次甄選：111年6月2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1年6月3日（星期五）17時止。

2、甄選時間：

- (1)第一次甄選：111年5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起至17時止。
- (2)第二次甄選：111年6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起至17時止。

3、甄選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。

4、甄選方式：每人線上試教（15分鐘）、實體口試（10分鐘）。

5、錄取公告：

（1）第一次甄選：111年5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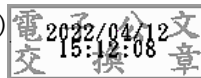
（2）第二次甄選：111年6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。

三、考量旨案所聘之現職兼任教師，係於基本授課時數外，以其英語專長額外協助該署對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進行英語遠距教學，爰前揭教師得不受兼課(超時授課)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之限制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旨案聯絡人：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邱碧瑩專任助理、蔣杏媚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23379653、(02)2337861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